

## 新聞稿

### 監警會發佈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之投訴個案特別報告

(香港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日發佈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之投訴個案特別報告。此報告主要列載了四宗當年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由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而衍生的投訴個案。這四宗投訴個案分別是副總理訪港期間中環廣場外的抗議行動、六四燭光晚會的悼念集會、行政長官辦公室外的拍攝的錄影紀錄及「熊抱」事件。監警會發佈此報告，旨在增加會方工作的透明度及履行向公眾問責的使命。

副總理訪港期間中環廣場外的抗議行動是 2011 年副總理訪港期間衍生的 16 宗須匯報投訴個案中，在 2012 年尚未通過的最後一宗個案。此個案中的投訴人，因衝擊警方封鎖線，而被警方以「抗拒或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名拘捕。由於起訴此個案投訴人的法律程序在 2012 年尚未完結，所以這個案當年未能跟其他由副總理訪港期間而衍生的投訴個案一併處理。在法律程序完結後，投訴警察課隨即對該投訴個案展開調查，而監警會亦已完成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監警會欣然看到警方藉著事件中的寶貴機會，汲取經驗和檢討，從而改善日後保安行動的籌劃和執行。因應監警會在副總理訪港審查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警方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以消除公眾疑慮，希望藉此避免日後再衍生類似的投訴。

在處理六四燭光悼念集會的個案時，監警會就改善每年集會的警務安排提出了多項觀點及建議。警方亦從善如流，採納了我們的觀點和建議，並對活動進行內部檢討。因此 2011 年以後，警方沒有再接獲由六四燭光悼念集會而衍生的投訴。監警會了解警方藉此機會檢討晚會的警力安排，並因應檢討結果或監警會的建議採取措施，改善了往後幾年晚會的人流管控行動。這宗個案突顯了香港投訴警察制度兩層架構的優點，以及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在改善警隊服務及預防投訴工作中所擔當的角色。

報告中的另外兩宗個案，則顯示投訴人是否向投訴警察課提供協助及資料對投訴調查的重要性。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外拍攝錄影紀錄的個案中，一項指控被分類為「獲證明屬實」，而在「熊抱」個案中，所有指控均被分類為「無法追查」。兩宗個案結果不同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在於錄影紀錄個案的投訴人向投訴警察課提供了詳細的供詞，而「熊抱」個案中的投訴人及證人，則沒有向投訴警察課提供供詞。一般而言，投訴人和證人向投訴警察課提供供詞的重要性，在於詳述與被投訴人之間的接觸及提出投訴的因由。如投訴人未能就此提供協助，則會阻礙投訴的調查，以致在不少情況下調查單位無法就投訴作出判斷。因此，監警會希望藉此機會呼籲公眾在提出投訴後，應盡量向警方提供供詞或交代投訴的詳細因由，以協助投訴的調查。

此四宗個案的投訴指控及結果分類，詳列於下頁各個列表。而監警會《關於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之投訴個案的特別報告》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http://www.ipcc.gov.hk/tc/public\\_communications/special\\_reports.html](http://www.ipcc.gov.hk/tc/public_communications/special_reports.html)。

###

### 個案 1 — 2011 年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中環廣場外的抗議行動

#### 三項指控概要及投訴警察課最後分類

指控	指控性質	指控內容	投訴警察課最後分類
a	濫用職權	被投訴人 1 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拘捕她。	並無過錯
b	疏忽職守	被投訴人 1 沒有在其供詞中準確記錄拘捕投訴人的位置，指投訴人是在中環廣場外的行人路而非中環廣場內的花園被捕。	並無過錯
c	粗魯無禮	被投訴人 1 至 3 在拘捕她的過程中粗暴地將她的頭部按在警車內的地板上。	無法證實

**個案 2 — 六四燭光悼念集會個案**  
**11 項指控概要及投訴警察課最後分類**

指控	分類	指控內容	投訴警察課最後分類
a	行為不當	投訴人指稱，被投訴人 1（一名身份不明的東區警務人員）和晚會組織者支聯會於晚會前達成協議，將 15 號閘口用作維園東面入口。但警方於晚會當晚違反協議，關閉 15 號閘口，並指示參與晚會人士改用 13 號閘口。	無法證實
b	行為不當	投訴人指稱，被投訴人 1 和支聯會於晚會前達成協議，只有在 6 個足球場全滿時才會使用中央草坪。然而，在晚會當晚 7 時 45 分左右，警方違反協議，在 6 個足球場尚未全滿的情況下指示參與晚會人士前往中央草坪。	無法證實
c	行為不當	投訴人指稱，被投訴人 1 於晚會前同意在維園人流管理職責上充當輔助角色。然而，警方於晚會當晚違反協議，取代支聯會主導維園內的人流管理措施。	無法證實
d	疏忽職守	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 2（一名總警司），亦即東區指揮官將 13 號閘口用作進場通道的決定是不恰當的，原因是該通道不宜容納大批市民，容易對參與晚會人士構成危險。	無法證實
e	行為不當	投訴人指稱，被投訴人 2 不允許參與晚會人士在中央草坪尚未全滿時入內，並指示參與晚會人士利用中央草坪北面的通道前往音樂亭及小山丘涼亭。	無法證實
f	疏忽職守	投訴人指稱，被投訴人 2 未有充分考慮參與晚會人士的人身安全，原因是中央草坪北面的通道路面凹凸不平，照明不足。	無法證實
g	行為不當	支聯會的糾察在發現指控(d)及(e)所述的情況時，曾經嘗試與在場警務人員溝通。投訴人指稱，被投訴人 3（數名身份不明的警務人員）對糾察稱「上頭指示」、「與主辦單位講好」及「找話事人嚟傾」，做法不妥。	無法追查
h	疏忽職守	晚會完結後，當參與晚會人士離開維園時，被投訴人 4（數名身份不明的灣仔區警務人員）不允許他們經記利佐治街直接離開，反而指示他們往京士頓街。當參與晚會人士到達記利佐治街與京士頓街的交界處時，被投訴人 4 將人群截停，讓人群在街上等候。投訴人指稱被投訴人 4 的行為浪費市民時間。	無法追查

i	行為不當	晚會後，被投訴人 5（一名身份不明的警務人員）通知傳媒，表示晚上 8 時方開始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但投訴人發現警方早在當晚 7 時 30 分便已開始實施措施。投訴人指稱，被投訴人 5 向公眾發佈不實訊息。	無法證實
j	行為不當	投訴人指稱，當 6 個足球場尚未全滿時，被投訴人 6（一名警署警長）在噴水池廣場旁邊螢幕上公佈 6 個足球場已全滿，誤導參與晚會人士前往中央草坪。	並無過錯
k	行為不當	投訴人指稱，上述所有警方安排阻礙晚會人士參加晚會，抑制參與晚會人士的人數。	並無過錯

**個案 3 — 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外拍攝的錄影紀錄  
兩項指控概要及投訴警察課最後分類**

指控	指控性質	指控內容	投訴警察課最後分類
a	濫用職權	警方不應在參與者發表政治演講時近距離錄影大型公眾活動。	獲證明屬實
b	警務程序	警方在缺乏充分理由情況下不應錄影大型公眾活動，因為此舉乃侵犯私隱。	並無過錯

**個案 4 — 「熊抱」個案  
三項指控概要及投訴警察課最後分類**

指控	指控性質	指控內容	投訴警察課最後分類
a	行為不當	男警員（包括被投訴人）不應接觸女性示威者。	無法追查
b	警務程序	警方在清場前沒有向示威者發出警告。	無法追查
c	濫用職權	警方當時的行動對示威者構成危險。	無法追查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